



关于开展2021至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示范企业（单位）和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：2023-12-14 11:09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分享到：

各相关企业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39号）要求，对我省2021年以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，加强示范激励，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至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示范激励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开展我市示范企业（单位）和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以企业自愿为原则，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附件要求填写申报表和申报说明，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（Word和PDF），于2023年12月20日前提交到我局。我局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择优上报省住房和建设厅参加评比，最终结果以省住房和建设厅官网公示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保障性租赁住房示范企业（单位）和示范项目评选工作细则（2021至2023年）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3年12月14日

（联系人及邮寄地址：1.市场主体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：张工，0755-23994556，地址：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9楼918室；

2.政府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：李工，0755-83788981，地址：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9楼921室。）

相关附件

附件：广东省保障性租赁住房示范企业（单位）和示范项目评选工作细则（2021至2023年）.wps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| 备案号：粤ICP备2023053213号 |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05

咨询电话：0755-12345 | 信访投诉电话、执法投诉电话：0755-83788218 | 执法投诉邮箱：zcfgc@zjj.sz.gov.cn

工作时间：9:00-12:00，14:00-18:00（工作日） | 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科研楼附楼一楼 | 信访投诉举报箱位置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建科研楼附楼一楼信访室

版权保护 - 隐私声明 - 网站地图 - 网站帮助 - 网站操作指引 - 友情链接



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0号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无障碍
服务